



411305S-2023



河南思米特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SS 0001S-2023

墨鱼汁调味粉

2023-05-21 发布

2023-05-21 实施

河南思米特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思米特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曾祥德。

H N
Q B

墨鱼汁调味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墨鱼汁调味粉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墨鱼汁粉为主要原料，添加麦芽糊精、食用盐、白砂糖、阿拉伯胶中的几种或全部，选择性添加或不添加植物炭黑，经配料、混合搅拌、包装加工而成的包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非即食墨鱼汁调味粉。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 2.1.1 墨鱼汁粉应符合 GB 10133 的规定。
- 2.1.2 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
- 2.1.3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4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2.6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5 阿拉伯胶应符合 GB 29949 的规定。
- 2.1.6 植物炭黑应符合 GB 28308 的规定。
- 2.1.7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固态粉状至颗粒状	取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或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性状和杂质，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 泽	具有原物料混合后应有的色泽	
气味、滋味	具有本品特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15.0	GB 5009.3
食用盐（以NaCl计）/（g/100g）	≤ 3.0	GB 5009.44
*铅（以 Pb 计）/（mg/kg）	≤ 0.9	GB 5009.12
无机砷（以 As 计）/（mg/kg）	≤ 0.1	GB 5009.11
甲基汞（以 Hg 计）/（mg/kg）	≤ 0.5	GB 5009.17

注：*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6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食用盐。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墨鱼汁粉为主要原料，添加麦芽糊精、食用盐、白砂糖、阿拉伯胶中的几种或全部，选择性添加或不添加植物炭黑，经配料、混合搅拌、包装加工而成的包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非即食墨鱼汁调味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3164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H N

河南思米特食品有限公司

Q B